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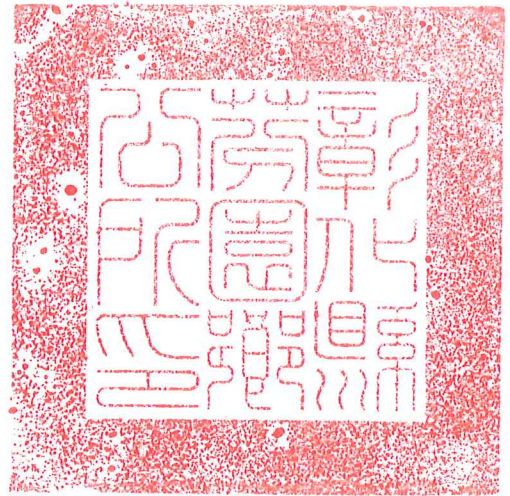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芬鄉社政字第1100017540A號

附件：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二、彰化縣芬園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6次定期會決議案(110年11月22日芬鄉民代字第1100000801號函)。

公告事項：公布修正「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鄉長 林世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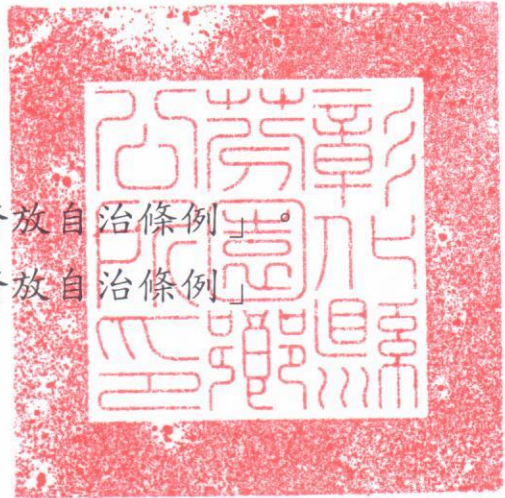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芬鄉社政字第1100017540號

附件：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附「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裝

訂

線

鄉長 林世明

#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制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芬鄉社政字第 110001754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民眾生活，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於發放前已符合「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補助名單（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且未領取本鄉敬老慰問金，為發放對象。

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仟元整。

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
- 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

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每年度歲入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u>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民眾</u>生活，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u>低、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u>生活，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特制定本自治條例。</p>	<p>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時常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當初發放對象為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之立法意旨。</p>
<p>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於發放前已符合「<u>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u>」補助名單（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且未領取本鄉敬老慰問金，為發放對象。</p>	<p>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於發放前已符合<u>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u>生活補助名單（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且未領取本鄉敬老慰問金，為發放對象。</p>	<p>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新增中低收入戶資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時常修訂，爰修訂條文內容以符合當初發放對象為領取身障生活補助者之立法意旨。</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p>	<p>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em;">一 發放方式：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p>	<p>新增訂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亦可採用匯款方式，以兼顧民眾便利及防疫等需求。</p>

<p>領。<u>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u></p> <p>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p>	<p>二 發放期間：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p>	
--	---------------------------	--